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受让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以自有资金受让杭州绿城致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臻投资")所持杭州臻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茂投资")16%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元/股,受让总价为80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宇舟资产持有臻茂投资16%的股权;同时,臻茂投资将注册资本金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增资,其中宇舟资产增资320万元,其他股东增资16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55号)。

2、《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宇舟资产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为其参股公司臻茂投资和臻茂投资全资子公司杭州绿城望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20,408万元,其中对臻茂投资的资助金额为9,208万元,对望溪房产的资助金额为11,200万元。臻茂投资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向臻茂投资和望溪房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2017-056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宇舟资产对臻茂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授权内容如下:

(一)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二)授权公司范围:臻茂投资、望溪房产

(三)授权内容

1、臻茂投资系宇舟资产参股子公司,望溪房产系其全资子公司。因该两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支付项目运营所需资金,须由该公司股东提供股东借款进行财务资助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所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宇舟资产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2、宇舟资产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宇舟资产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057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因董事长出差,将由公司总裁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58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6月2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以自有资金受让杭州绿城致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臻投资")所持杭州臻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茂投资")16%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元/股,受让总价为80万元;同时,臻茂投资将注册资本金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增资,其中宇舟资产增资320万元,其他股东增资1680万元。本次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宇舟资产持有臻茂投资16%的股权。

宇舟资产对臻茂投资的股权受让及增资行为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批准对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内。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可立即实施。

宇舟资产对臻茂投资的股权受让及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杭州绿城致臻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4010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猛

经营范围: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酒店管理。

致臻投资与公司及宇舟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杭州臻茂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5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710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猛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臻茂投资与公司及宇舟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臻茂投资系致臻投资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房地产项目投资。截止2017年4月30日,臻茂投资资产总额 586,750,716.58元,负债总额586,801,000.00元,所有者权益-50,283.42元。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50,079.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宇舟资产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臻茂投资16%股权受让及增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后期宇舟资产将与致臻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包括:投资金额8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此次受让完成后,宇舟资产将持有臻茂投资16%的股权,臻茂投资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宇舟资产将根据后续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工作的相关手续。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宇舟资产与致臻投资协商后,宇舟资产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臻茂投资16%股权共计80万股,转让金额共计80万元。

2、支付方式及交易标的过户时间

在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宇舟资产以现金方式向致臻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80万元及增资款320万元,同时进行臻茂投资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工作。

3、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宇舟资产与致臻投资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宇舟资产此次受让臻茂投资的部分股权,系公司看好臻茂投资的投资能力及房地产项目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培育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上述投资行为亦存在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公司参股公司杭州臻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茂投资")及臻茂投资全资子公司杭州绿城望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20,408万元,其中对臻茂投资的资助金额为9,208万元,对望溪房产的资助金额为11,200万元。臻茂投资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向臻茂投资和望溪房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20,408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暂定三年,以协议为准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4.资金占用费:以协议为准

5.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6.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资助对象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杭州臻茂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5日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710室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猛

(5)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杭州绿城致臻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臻茂投资100%的股权,宇舟资产将受让致臻投资持有的臻茂投资16%股权。受让完成后,臻茂投资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7)臻茂投资于2016年12月5日注册成立。截止2017年4月30日,臻茂投资资产总额586,750,716.58元,负债总额586,801,000.00元,所有者权益-50,283.42元,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50,079.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2016年度,公司未对臻茂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2、杭州绿城望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4日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129号408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何信南

(5)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臻茂投资持有望溪房产100%的股权。

(7)望溪房产于2017年2月24日注册成立。截止2017年4月30日,望溪房产资产总额596,527,089.61 元,负债总额 609,650,196.61元,所有者权益-13,123,107.00元,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3,123,107.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2016年度,公司未对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宇舟资产为参股公司臻茂投资及臻茂投资之全资子公司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的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望溪房产主要负责杭政储出【2016】35号地块开发,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工前期准备。臻茂投资目前经营稳定,除公司以外的股东均按股权比例向臻茂投资和望溪房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对外财务资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此次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臻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茂投资")及臻茂投资全资子公司杭州绿城望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20,408万元,其中对臻茂投资的资助金额为9,208万元,对望溪房产的资助金额为11,200万元。财务资助系臻茂投资和望溪房产的正常资金需求,旨在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正常运营,风险可控。

2、本次财务资助臻茂投资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综上所述,同意宇舟资产为臻茂投资和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权事项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对杭州臻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茂投资")、杭州绿城望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二)授权公司范围:臻茂投资、望溪房产

(三)授权内容

1、臻茂投资系宇舟资产参股子公司,望溪房产系臻茂投资全资子公司。因该两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支付项目运营所需资金,须由股东提供股东借款进行财务资助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所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宇舟资产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2、宇舟资产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宇舟资产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授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杭州臻茂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5日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710室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猛

(5)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杭州绿城致臻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臻茂投资100%的股权,宇舟资产将受让致臻投资持有的臻茂投资16%股权。受让完成后,臻茂投资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7)臻茂投资于2016年12月5日注册成立。截止2017年4月30日,臻茂投资资产总额586,750,716.58元,负债总额586,801,000.00元,所有者权益-50,283.42元,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50,079.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2016年度,公司未对臻茂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2、杭州绿城望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4日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129号408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何信南

(5)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臻茂投资持有望溪房产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望溪房产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7)望溪房产于2017年2月24日注册成立。截止2017年4月30日,望溪房产资产总额596,527,089.61元,负债总额609,650,196.61元,所有者权益-13,123,107.00元,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3,123,107.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2016年度,公司未对望溪房产提供财务资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将与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　　　万元(以实际资助金额为准);

2、财务资助资金适用的利率:　　　(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3、财务资助期限:　　　(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财务资助金额因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及时归还,若逾期归还,并要求违约方按照资助金额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四、授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宇舟资产将受让臻茂投资16%的股权;受让完成后,臻茂投资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望溪房产系臻茂投资全资子公司,望溪房产负责杭政储出【2017】35号地块项目开发。为支持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臻茂投资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进行股东方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快速提高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尽早实现更多的投资收益,从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将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对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公司将派驻董事,密切关注项目投资和开发进度,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也将对上述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对财务资助的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在发生前述财务资助时,臻茂投资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违约风险极小。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接受财务资助的各方偿债违约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

七、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在以下期间,公司承诺不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支持参股子公司的业务正常有序高效地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宇舟资产向参股公司臻茂投资及臻茂投资全资子公司望溪房产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授权期限为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前述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有利于提升参股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参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其为公司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

2、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臻茂投资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对前述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地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九、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累计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2017年6月3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800万元,无逾期金额。

十、其它事项

公司上述授权事项不存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8日—2017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15:00至2017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056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057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14日、6月1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华欣、朱颖盈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3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 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0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和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5-4.10	3	2017-3-2	90天	2017-5-31	303.29
2	中国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	5.8	2017-4-25	35天	2017-6-1	181.15
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自有资金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6	7.8	2017-6-1	1-365天	/	/
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自有资金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4.6	4	2017-6-1	91天	/	/
5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自有资金	CNYS17	4.0	0.5	2017-5-31	2017-7-10	/	/
6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2017年第82期	4.5	3	2017-6-2	2017-9-6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7、064和077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52、053和064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6.4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7.5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7-03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6月2日,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7-05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通知,富域发展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7,65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6月2日

质押股份数量:11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2、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19年1月1日

3、截至本公告日,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500,360,746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6.31%,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富域发展本次股份质押是为补充其流动资金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富域发展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7-04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并口径)为24,267万元(包括银行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股东借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等业务类别),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2.14%。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新增借款相关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飞马投资	是	12,658,874	2017.6.1	2018.5.2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86,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6%;累计质押股份为466,659,350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88%,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0%。

三、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成交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3东吴债"、"15东吴债"、"17东吴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2013年11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3东吴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及公司2015年11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5东吴债")、2017年3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7东吴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展望为"AAA/稳定";"15东吴债"、"17东吴债"债项评级为"AAA"。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